



# 直 接 稅 通 訊

## 業務檢討會紀要

本署以現值三十七年度開始，如何加強業務推動，諸待研討，謹遵照部指示，召集稅務特種及交通便捷之各局局長，來京會商，擬定上海、天津、廣州、重慶、漢口、青島六直轄局、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四屬局，及北平分局等局長參加會商；會議業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竣事，所有檢討結果，擇要錄后：(一)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本署業已擬就「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草案」，採取估徵制度，經加檢討，認按照上年度所得稅總額之六倍估計先繳後，誠恐將來補繳發生問題，為使納稅人確信估徵稅額僅係其應納稅額之一部計，似應將原草案第二條「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徵稅額」改為「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一部份暫徵稅額」，以昭明確，而利施行，惟原草案頃已奉院令公布，併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暫難變更，各局仍應將估徵稅額係屬應納稅額一部份之意義，對納稅人切實廣為宣諭。(二)關於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所得課稅問題，其重心在於對地下錢莊採取如何之處置。就所得稅立場言，所謂地下錢莊乃指純粹經營存放匯兌業務，未經依法登記領證者而言，至普通商號借入款項，未必即係吸收存款，應不包括在內。此類純粹地下錢莊之存息，仍應依法課稅，至其營業利潤，似可以一時所得名義課稅，俟與本部其他有關單位會商後，再行由部通飭遵照。(三)關於稽征一時所得稅問題，業經與海關切取聯繫，並責由報關行將客商姓名地址據實填列，不得故為虛偽隱匿，否則從嚴處罰。此項辦法，已在擬辦中。(四)關於遺產稅問題，應將抵稅實物之範圍擴大，不以土地房屋為限，稅法中併應規定政府對於各項遺產得依照申報價格收購，藉免納稅人故為低報。此外，遺產稅如交由地方辦理，其利固多，惟遺產稅係直接稅主幹之一，在先進各國莫不列為中央稅，且遺產不限一地，並係依照累進稅率課稅，亦以由中央統一辦理為宜。此問題尚待擬密研究。(五)本署本年上半年度歲入預算為九萬億元，數額龐大，所有書單印製費，稽征旅費，印花稅票經征手續費，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等，均與稅收多寡關係至鉅，已奉核准之數額似嫌過少，應由者專案呈請分別增加，現已在商辦中。以上為此次業務檢討會比較重要之決定。

此外本年度推行稅政要點，尚有數端：(一)各類所得稅稽征工作，應齊頭並進，不可偏廢，藉以爭取稅收，完成事功。(二)各局內外人員應按業務需要，妥為配備，不可稍忽。(三)各局應指定專人，辦理宣傳工作，並就近儘量從事文字與口頭之宣傳，務使各界澈底明瞭，以利稅收之進行。(四)稅務違章案件之處理，已由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地法院，指定推事，負責專辦，各局應指定高級稅務人員經常與之接洽聯繫，以期迅速辦理。(二月四日直稅七一七五五號)

# 直接稅的回顧與展望

·李子牧·

社會各方對於直接稅的看法是紛歧的。理論家們目擊戰時戰後財富分配的偏在，政府支出的龐大，又醉心於英美各國租稅政策的成就，主張以直接稅為手段，用高度累進的稅率，來改進所得的分配，引導游資入於生產途徑，同時彌補財政赤字，平衡預算收支。故一致認可直接稅為良稅，竭力加以鼓吹。工商界及實務家們則認為今天推行直接稅，社會條件還不够，彷彿必須工業化的國家才能舉辦，又當通貨膨脹，實值的所得無法計算，感覺直接稅的負擔過於沈重，所謂公平合理，祇是一種理論，與實際的稅政不相干，於是發出了取消直接稅的呼聲。這種論調，不但謬誤報章，而且公然發現於中樞的會議席上。凡留心今日中國財政問題的，不能不感覺驚異。

我國直接稅以所得稅為主幹，開辦於民國廿五年。那時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新給報酬所得稅和證券存款所得稅三類。抗戰軍興後，所得稅的範圍擴大為包括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同時舉辦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目的在重徵戰時暴利。直接稅另一主幹的遺產稅也是在戰時施行的。以後為徵課的便利，印花稅與營業稅先後歸入了直接稅的系統。勝利後，所得利得遺產各稅，都有重大的修正，主要是擴充徵課範圍，嚴密稽徵手續，從前年起，普通營業稅重新劃為地方稅，直接稅的系統另外增加了特種營業稅。

直接稅的收入，在戰時（卅二年）一度曾經佔全部國稅收入百分之三二，可算是國稅的重鎮。自從營業稅土地稅契稅劃歸地方後，所得稅便成為直接稅的主幹。三十二年的所得稅收入達最高峯，佔全部國稅收入百分之二六、五，那時海口被封鎖，各大工廠不及內遷，主要產鹽區，都在沿海一帶，關鹽統三稅的收入比戰前銳減，所得稅的收數取得了重要地位。我們再看所得稅歷年的收數是不是在增加？如果把物價指數換算成戰前的數額，以二十六年所得稅收數為一〇〇，則卅五年稅收為一九八，約增一倍。又以卅五年度稅收數為一〇〇，則卅六年稅收，為一七三，也有顯著的增加，卅六年所得稅的預算

，佔全部國稅收入百分之二二、五，卅七年（以半年為度）所得稅預算佔百分之二七，在預算分配上，所得稅的比例也在一年提高一年。所得稅是根據上年所得，在本年課稅，當貨幣貶值之際，稅款收到之時已因貶值而減少十倍以上，如果幣值穩定，則所得稅的稅收實值增加，亦即對財政的貢獻，無形之中便增加十幾倍。

直接稅的歷史還不到十二年，儘管它的評價不一，但這新稅自有它的新精神，這是不容抹殺的。第一、直接稅是首先採用公庫制度。它在開辦之初，便實行經徵收分立制，稅局不自收款，由納稅人直接繳納國庫，終於演變為後來的公庫法。第二、直接稅人員的登庸，自始便行考試制度。在籌備所得稅時期，便公開招考了一批大學畢業生，加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工作。以後每年考試，補充新入。稅務機關用公開考試來甄選大學畢業生，也是由它開風氣之先。

批評或攻擊直接稅的，一是從稅制出發，一是從人事立論。商人們說，現在法幣貶值，賬面上的盈餘是假的，就是所謂虛盈實稅。直接稅的稅法，特別是所得稅法利得稅法，起徵點與稅率等，都是用貨幣計算，又不能及時修政調整，實在不能適應當前的變態經濟。如果把這種稅法，嚴格地執行起來，那末工商業將不能生存。稅局既要依法收稅，商人又想逃避負擔，於是假賬紛紛，花樣繁多，幾乎無賬不假，使稅務機關無從下手。他們為自辯護說：假賬是果，不合理的稅法是因，輕輕地把手不守法的責任，轉嫁到政府上面。他們甚至拿稅務人員舞弊為口實，反對稅局的依法查賬，要求通過議會，攤足政府所需的預算額。惟一的條件是不查賬，還有的說直接稅本是進步的稅制，但一部分稅務人員實在令人失望，有的與商會公會互相勾結，實行包稅，有的利用納稅人畏懼查賬，企圖逃稅的心理，互相妥協，各便其私。於是物議四起，洶湧然直接稅無一是處！而於商人，逃漏國稅的非法行為，輿論并未予以制裁，這長

計算為公平。

直接稅發展到了現階段，它在財政上有極有貢獻，是功是罪，我們不願加以主觀的評論，忠誠謀國的人們，會給予公正底批判的，我們特要指陳的是時代不容許我們後退，攤派包稅的陳跡，必須革除。無論為平均社會財富，或是平衡預算收支，其主要的，雖非唯一的方法，祇有加強直接稅的課課，使所得多的，財富偏在的，負擔加重。這樣才可以增加國庫的收入，消弭社會的不平。但政府與社會對於直接稅這個新稅，還得多下一番培養和扶導的功夫，使能順利地完成它的任務，下面幾點也許是發展直接稅應取的途徑。

一、制訂合理的稅法：要使稅法推行順利，必先求稅法本身合乎此時此地的需要，我們不必全部否認虛盈的說法，要正視現實，在立法上盡量予以救濟。合理的稅率，公平的負擔，不但不致妨害工商業再生產再經營的能力，且可促進正當生產事業。良好的稅制，可以減少稅款的逃漏，可以增加庫收。

二、加強罰則的執行：稅率不妨減輕，可以祛除納稅人逃避的心理，罰則應該加重，可以懲儆違法行爲。在這一點，立法與司法兩方面都有責任。至於罰則的能否有效執行，其關鍵全在法院奉行的寬嚴。故仿照美國辦法，設置簡易稅務法庭是值得考慮的。

得考慮的。

三、注意納稅的教育：中國今日是人情世界，彌漫於社會間的是空面子，尊重法治的素養實在太差了。要人民履行納稅的義務，開導和教育的工作十分需要。政府應利用中小學教科書，電影廣告等場合，灌輸人民納稅義務的知識，使納稅為人民天職，逃稅是犯罪行爲的觀念，深深地印入人民心坎。

四、改善稅務人員待遇：生活如此艱難，世風那麼混濁，辦理直接稅又需要高度的學術水準，直接稅人員的待遇又很低劣，為使他們堅貞不移，固守崗位，除提高待遇，改善生活而外，別無良法。而少數貪污人員，必需嚴加懲處，不讓有一個人倖免，同時提高待遇，給予生活上以保障，一定可以改變視聽，樹立優良的風氣。

總之，直接稅自有它時代的使命，存在的價值，而在過去，政府對它的督責多於輔導，社會對它的非難誤解多於培育協助。今後如欲發揚廣大直接稅的功能，該從改進稅制，嚴格執行罰則，注意納稅教育和提高稅人待遇各方面同時痛下功夫，這才接觸到問題的核心，而予以合理的解決。失望主義的批評，衛護集團利益的攻擊是與事無補的。

(轉載二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 業務檢討會紀要

直接稅的回顧與展望.....李子牧

### 本年上半年度工作要點

半月來工作提要

### 所得稅估繳問題

- 一、估繳營利所得稅係適應財政需要
- 二、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要點

聯合國組織人員之特權及豁免

汽船業違反特營稅法如何辦理？

原料進口貿易應征特營稅

▲▲ 公路、航空、招商局、船舶修理廠均征特營稅

▲ 特營、遺產稅查定通知准予呈核

▲ 上半年度各局稅收分配已核定

▲ 下半年度各稅估計

▲ 本年一至六月經費補撥

### 目錄

▲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分局會計室辦事通則

# 本年上半年度工作要點

## 甲 所得稅

- 一、修正所得稅法
- 二、制定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之起徵額及稅率級距
- 三、制定三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徵稽徵辦法
- 四、召開業務檢討會議
- 五、辦理估徵並依法查定稅額補稅或退稅
- 六、恢復公教人員課稅並普遍徵收公私機關職工薪給所得稅
- 七、訂定辦法派員駐在海關關務局及貨物稅局抄錄徵稅資料並普查行棧嚴密徵收一時所得稅
- 八、訂定辦法派員駐在金融管理局檢查行莊賬簿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賬工作加緊徵收利息所得稅
- 九、普查重要都市房屋租賃單位推行租賃所得稅
- 十、整理上年度分類所得稅征收資料推進綜合所得稅

## 乙 遺產稅

- 一、發動春季宣傳 督飭各區分局遵照 部頒宣傳大綱根據上年宣傳經驗繼續加強實施並嚴加考核
- 二、爭取聯繫協助 擬訂與有關財產登記等機關聯繫辦法督飭各區分局遵照辦理自本年度起遺產稅撥交地方五成尤應獲得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聯繫
- 三、催請完成新稅法草案 修正遺產稅法草案已呈行政院審議儘速催請 行政院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期早日公佈施行
- 四、擬訂新稅法施行細則及實物抵繳稅款辦法 預行擬訂以便於新稅法公佈時酌加修正呈核公佈施行

## 丙 印花稅

- 一、印製驗收印花稅票 本年度全年印花稅收估計可達二萬億元為充分供應稅票須準備等於稅收三倍之稅票於上年十月十四日會招標分在滬平印製中小額稅票（五百元至十萬元）五萬億元至本年三月底交清本年一月十九日又

加印大額稅票（三十萬元五十萬元兩種）一萬一千億元至本年四月底交清如物價無特殊變動估計足敷全年銷售

- 二、運送供應各地稅票 稅票供應分滬平漢穗渝五大據點滬平在本地印製漢穗渝由本署派員押運然後再飭附近各區赴以上五地自行領運大額稅票則由航空運輸以節費用
- 三、擴充並監督各地代銷機關之銷售稅款按期納庫
- 四、檢查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 丁 特種營業稅

- 一、控制稅源 督飭普查納稅單位造具商號登記總冊並與地方稅捐機關洽劃課征界限以資控制稅源
- 二、注意據點稅收 指派主管科負責人前往上海局實地考察督征並令駐區督察密切注意各直轄局及據點分局稅收進度嚴加督催
- 三、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 擬訂與海關金融管理局等有關機關聯繫辦法通飭遵行
- 四、督促國營事業率先納稅 由部署及區分局分別洽催主管部會及各級國營事業機構率先報繳以示倡導
- 五、舉辦交易所稅 及時催請立法院完成交易所稅條例法案分飭津滬二局積極籌備一俟條例公布施行即行開征

## 戊 人事部份

- 一、裁併機構：查直接稅機構計十六個區局一百四十三個分局六個直轄局本年度除省區局及直轄局不予變更外擬裁去十四個分局
- 二、增節開支：查本年度直接稅預算總員額經院會核定為一九、一六二人現除裁併機構外中央復規定逐月遞減員工生補費百分之五自應增節開支茲為免牽動預算起見擬不變動員額惟按月減發百分之五員額之生補費至六月底止共減發百分之二十五計四、七九一人

# 半月來工作提要

一、擬具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關於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前經本署擬具征收原則，採取估徵制度，由部呈奉院令逐漸推行，另擬辦法呈核。本署當又據以擬具「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草案」，其要點為各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後，應即估定暫徵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估定方法在業經核定三十六年度所得稅之納稅單位，即照該項所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繳納；其在三十六年新設或在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各單位，則暫照其登記資本額百分之二。六計算繳納，俟查賬核定，再行退補。估徵繳款書自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填發，限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納庫。此項辦法業經由部呈院（要點及原文參閱本期第六頁）。

二、擬具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經已呈院轉咨審議。依據該法第四五兩條規定，應按年公佈各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級距。本署對於此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業已擬妥，其中關於第二四五各類所得稅者，併已由部呈院轉請國府准予先付實施。

三、恢復征收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 第二類乙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前奉府令僅按底薪課稅，事實上等於免稅。在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中，已將此項稅率改為比例制，僅高所得適用超額累進制，稅率較前為輕，故擬自本年度起恢復征收，業經呈奉院令核准，現正呈請明令公佈，俾利施行。

四、訂印大額印花稅票 本署所印印花稅票原極充分，茲以物價騰漲，原有票面較低，不盡適用，特再訂印三十萬元及五十萬元大額稅票共三百萬枚，而值合計一萬一千億元，統限本年四月二十日交清。

五、擬具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工作進度 本署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工作進度，業經按稅類分別擬具，自一月至三月，按週訂有進度，自四月至六月，按月規定進度，各稅稅收亦釐訂逐月收數以便據以考核，此項進度已簽報 部次長鑒核。

六、分配各局歲入預算 本稅三十七年上半年歲入預算業經分別核配各局，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全年性質，祇課一次，故上半年之預算置重點於此稅

。其各稅分配比例有如下列：綜合所得稅春夏兩季平均分配，分類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按春季千分之二十五，夏季千分之九百七十五分配。薪給報酬按春季四分之一，夏季四分之三分配，勞務存款按春季四分之三，夏季四分之一分配。財產租賃春夏兩季平均分配。遺產稅按春季三分之一，夏季三分之二分配。印花稅按春季五分之二，夏季五分之三分配。特種營業稅全部分配於夏季。罰款及賠償收入春夏兩季平均分配。至特別預算歲入部份，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按春季十分之三，夏季十分之七分分配。過分利得稅全部分配夏季。此項分配細數，正油印寄發中。

七、調整機構及員額 本年擬將稅源枯竭，無法征收，或因奸匪竄擾，業務停頓之各分局，予以裁撤，計廣東陽江分局裁併江門；四川南充分局裁併合川，渠縣分局裁併萬縣；西康西昌分局裁併雅安；福建福安分局裁併福州；湖北恩施分局裁併宜昌；江西宜春分局裁併吉安；貴州鎮遠分局裁併都勻，畢節分局裁併雲南昭通；河北臨榆分局裁併唐山，滄縣分局亦裁併唐山；甘肅武威分局裁併酒泉；河南許昌、鄭城暫予撤銷。以上共裁併十四分局，現正妥擬方案，呈請核奪。至本稅總員額，本年由院初步核定為一九、一六二人較上年度減少二六六人。本署擬在預算總員額內對各省區及各直轄局分配一三、五四〇人，計佔百分之七十一，餘額均予保留，將來由署視各地稅務推展情形，再行核辦。

八、舉行業務檢討會 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及印花稅法業經本署先後修訂完竣，由部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值茲年度開始，如何加強推動，諸待研討。謹遵照 部長指示，就稅源特豐、交通便捷之各局，舉行會商，已分別電召上海、天津、重慶、漢口、廣州、青島六直轄局，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四區局，及北平分局等局長攜帶必要資料，來京集會。議題除以上三稅外，尚有特種營業稅及機構、人事、會計等，而以所得稅為重。

# 估繳營利所得稅

## 係適應財政需要

### 俞部長談話

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經行政院公佈施行後，財政部俞部長，爲此特發表談話：「政府爲動員戡亂，實施緊急措施，對於本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係參酌各國估稅制度之精神，採用估繳制度，因此類所得稅之計算，手續較爲繁複，往往自每年二三月開征後，直至

九十月始能收齊，在此動員戡亂之際，不能適應財政需要，本部爲減少發行、平衡收支，經一再研計呈奉核准，由納稅人按估定稅額，先行繳納，俟依法核定實際稅額後，多退少補，其於退稅，並照當地中央銀行存款利率，加退利息。此項估定稅額，係照去年核定各納稅人所得稅稅額六倍計算。緣本年國家總預算較三十六年增加二十倍半，本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歲入預算較三十六年增加十四倍。又三十六年全國物價總指數較三十五年年增十二倍，現照去年稅額，先按六倍估計繳納，尙係從低估計，政府爲適應收支，爭取稅收時間，規定先以六倍估計繳納，俟實際稅額核定後，多退少補，自屬公允。至三十六年新設立之商號，暫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二點六估定暫繳稅額，負損更屬輕微。甚望各業體念時艱，踴躍繳納，尤盼輿論界多方宣導，予以協助。」

### 三十七年度

## 營業所得稅稽徵辦法要點

(一) 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後先行估計稅額限令納稅人繳納半數俟依法核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退補。(二) 上項估計稅額係根據卅六年度核定各納稅人應納營業所得稅額暨利得稅額之總額按十二倍計算之。(三) 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估計稅額之半數通知納稅人於繳款書送達一個月內繳納。(四) 除公司公營或官商合辦事業及帳簿完備而經指定之營業等應個別查賬外其餘依標準計稅制查核應納稅額辦理退稅手續。(五) 納稅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應送請法院處罰其辦法分前條營業及強制追繳數種並規定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執行之。

### 各局應即迅速完成下列準備事項

(一) 切實普查並登記納稅單位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必須完成。(二) 清理卅六年度未征單位及滯納稅額限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納庫否則依法罰辦。(三) 查賬討論會應切實推行藉以搜集查賬資料研討查賬方法。(四) 關於各地法院指定承辦查稅務違章案件一案前經通飭有案應分向當地法院接洽速辦如有困難報署憑辦(一月廿二日直(一)六九九六七號)

## 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 所得稅稽徵辦法

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稽徵辦法，全文如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爲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  
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業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額百分之十二、六計算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卅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繳之申報後，左列營業事業應即進行查賬：一、公司；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三、本店及分店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結劃分



# 聯合國組織人員

## 之特權及豁免

我國政府機關聘用外籍人員除了是特殊身份者外未給予特權及豁免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既為政府機關之一所聘外籍人員自應同樣辦理惟該會之成立係接辦聯軍原有業務所聘外籍人員容或有兼其聯合國職員身份者情形較為特殊查我國與聯軍前所訂之基本協定及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從嚴字二二二五號訓令頒發之「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對聯總職員及聯合國各組織所屬人員在華應享特權及豁免已有明文規定保管委員會外籍委員五人及善後事業委員會所設各種機構聘用外籍人員實仍保持原有國際機構職員或同時兼具此項身份者為提高其執行職務時之獨立地位兼示優禮與信賴計仍可照我國與聯總所訂基本協定及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令辦理其餘聘用外籍人員如無是項身份者以其為我國政府之官員自未便援例給予同樣特權與豁免(部令一月二十四日財關政字第四四五三號——署令直(一)七〇六一七號二月三日)

# 汽船業違反

## 特營稅法如何辦理

浙江區直接稅局卅七年一月五日二二第第八五九號呈請查核永康分局以汽船營業人違反特種營業稅法規定如何處理等情轉請指示經本部指復如下：(一月卅一日直(二)六八二九九號)查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對於物之扣留之直接強制係為軍器

兇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核與來呈所稱情節不同未便援引惟臨時性輪船業特種營業稅稅源控制困難亦係實情為加強控制起見今後如輪船業有延不領證或延不納稅者可適用特種營業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其欠繳稅款逾限三十日以上者並可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處以所欠稅款十分之六之罰鍰得移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由航政主管機關通知海關為拒絕結關之處置

# 原料進口貿易

## 應征特營稅

雲貴區直接稅局卅七年一月廿二日雲貴直二字第三〇六號代電經本署電復如下：(二月三日直(二)七〇八九五號)原料進口貿易為製成品銷售之進口商依法應課特種營業稅可查明其進口原料之當時批發市價按率計征

# 公路、航空、招商局、船舶修理廠

## 均征特營稅

交通部前函請對公路航空招商局船舶修理廠等事業免征特種營業稅經本部卅六年九月十二日直二字第四七五三四號函復略以特種營業稅法經完成立法程序經國府明令公布後便更易變更其有獨佔性之郵政電信鐵路等稅法均已明定免征其他各公路航空招商局船舶修配廠等仍應依法一律課稅等由去後現接交通部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字第一九六號函復照辦矣

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五條查賬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賬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徵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卅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卅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中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中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調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

### 特營、遺產稅查定通知

## 免予呈核

為增進人力並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本署特規定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對於特種營業稅及遺產稅查定通知書報核一律按照所利轉稅辦法免予呈送上級機關查核(二月三日直(二)七〇五六四號)

## 上半年各年度稅收分配核定核計 下半年各年度稅估

本年度上半年度歲入預算業經行政院審定各分局預配額及各稅分期分配標準并經本署查酌各地區實際情形及上年各分局分配比例分別核定并令各局遵照努力稽征以竟事實又目前正值物價上漲國用浩繁之際下半年度核配各局歲入預算數額當遠較上半年為大茲估計下半年度歲入數額與上半年度數額比例如下(一)下半年所得稅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遺產稅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上半年度各該稅歲入預算百分之一百(二)所得稅中之薪給報酬證券存款財產租賃一時營業稅及罰款及賠償收入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上半年各該項預算百分之二百四十三印花稅及特種營業稅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上半年度各該項預算百分之三百(四)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係每年課稅一次故各局稽征該兩稅時應併同下半年度各該稅歲入估計數同時執行以上數額均係就最低標準估計各局於執行時如能審度當地情形對於下半年度歲入預算從

高估計樹立更高之稽征目標則對下半年之歲入實際預算當更易接近對國計稅譽當俱有裨益務希督飭所屬努力稽征為要再各局歲入預算較之去年數額雖增加比例稍大惟此項分配數早係就各該局最低征收費用伸算計列如該項最低數額尚無力負擔則依照層察令示該機構即無存在必要又現時物價非漲除一類所得外各項稅收自應隨之增高生補費按期調整征收成本亦逐月加大各局應對各項稅額切實增收不可以達到預算為滿足(一月三十一日直會七二二四八號)

## 本年一至六月

### 經費補撥

各區直接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及直轄局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前經本署列單送請會計處國庫署惟查前項撥款標準係按各該局上半年度原經費及第一、二次追加經費伸算核計至嗣又奉准自上年十一月份起之追加經費因奉准較遲致未能及時併列伸算茲查本年上半年及本署主管經常費預算業經國務會議通過所有短撥各局之經費似應補撥濟用經本署分函并開列撥款清單送會計處國庫署查照辦理。(二月二日直會七二二八九號)

## 簡化出差旅費

### 報銷手續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建議簡化出差旅費報銷手續辦法二點(一)膳宿雜費依照規定數額以出差人員領據報銷無須檢送支出單據及證明單並將旅費報告表內「單據號數」欄刪去(二)將旅費報告表內「

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至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存款標準金之利率，計算退還款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地點起訖「欄後增列「工作記要」一欄記載每日工作事由毋庸另填送工作日記簿囑查核辦理等由經核建議各點經會計處認為尚屬可行惟特別費因係按實開支仍應按原規定由出差人員單據報銷故「單據號數」欄仍屬需要又原有膳宿雜費「欄並應併列一欄以節篇幅經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予以修改如下：(二月四日直會六九五七三號)「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錄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領據如有特別費支出者及特別費之單據一併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 法辦束結支收庫國度年六卅

准核令府號九一四一第字處日三十月二十年六卅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一年一月以前發給支付書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二、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移轉年度繼續

三、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數應以前項之款普通通存存款得在三月以前撥歸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數存款并由各該國庫隨時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數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五、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發給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數存款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卅六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卅七年度開始以前將該項款項送交財政部核辦如逾期不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卅七年度開始以前將該項款項送交財政部核辦如逾期不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卅七年度開始以前將該項款項送交財政部核辦

七、各分庫對於卅七年度以前之歲出送達各庫儘於四月底以前送交

八、卅六年度終了時應收而未納之款在卅七年度底以前仍作為卅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不入者作為卅七年度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庫委員會核定施行

##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分局會計室辦事通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會專字一八八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分局會計室各區直接稅局分局會計室及各區稅務管理局分局會計室應依據本通則并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辦事細則至由區局會計室轉呈財政部會計處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各該室辦事細則辦理

### 第七條

七、其他有關歲出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三節 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權檢保管事項

二、關於有關會計交代事件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辦理室務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室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室之事務而單者得改設二股其職掌由會計室擬訂辦事細則時按照本通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重行分配之

會計室對所在機關長官得為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會計室各股分掌事務遇有繁簡時得由會計主任酌情形臨時分配之會計主任得視事務之需要直接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九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 第十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 第十一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 第十三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 第十四條

會計室主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分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稅局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室佐理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辦

第十二條

- 五、出席本分局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 六、主持本室室務會議
  - 七、用本分局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提示用本室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決定
  - 八、本分局有關會計事務應與應革事項之建議
  - 九、以本分局名義對外交稿之核對及會簽以本室名義對外交稿之核對
  - 十、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管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 二、本股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議及撰擬
  - 三、本股文稿之初核
  - 四、本股主管事務應與應革之建議
  - 五、本股職員之指導監督及考核之擬議

第十三條

- 六、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會計室課員助理員各依指定担任之職務分別負責其責任
- 會計室各級人員處理文件書表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公文稿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載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 二、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其數字繁復另行指定人員覆核者由承辦人及覆核人負責
  - 三、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人負責
  - 四、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負責
  - 五、會計書表編製方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人負責
  -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混由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 七、引用成案有錯誤或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 八、繕發文件文字及格式錯誤時由繕寫人及校對人負責
- 九、文書以發登送達歸檔有錯誤時由各該人員負責
- 十、辦理公文遲滯積壓過久由承辦人負責
- 十一、有關各課簽發文件而係本室主辦者由承辦人負責
- 十二、公文或附件各項憑證如遺失損毀應視其情形分別由承辦人或經管人員負責其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 一、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妥善計劃及擬具處理方案之責任
  - 二、對於承辦事務負責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效之責任
  - 三、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因應時機迅速處理達成任務之責任
  - 四、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有建議與革之責任
  - 五、對於經管財物負責妥善保管之責任
-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任務經證明確者得免除其責任經管財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亦同

第十六條

第四章 工作處理

- 一、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分局之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本室簽發及以在機關名義行之世對主計系統機關行文得以本室名義行之
- 二、會計室承辦所在分局文件之收發稽核保管程序依照所在分局規定或其通例辦理用會計室名義之文件應自行登記繕發分類保管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會計室會計事務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財政部特種稅務課會計制度乙種財政部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類單位會計法度公務員交代條例財政部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及其他有關會計及交代法令辦理

會計室組織之更改及規章制度俟財部會計室財部會計處核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第十九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主任及股長并負責督導不負責